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告 德雄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崇雄

被告 威昇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陞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另按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至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。再者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關於遷讓房屋之請求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附表所示土地及房屋，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陳報：房屋有幾棟？各坐落何地號土地？各棟房屋之課稅現值？除房屋座落之土地以外，尚有多少面積之土地（無房屋座落者）請求返還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

04 附表

05 編號	06 土地、房屋	07 土地面積 (m ²)	08 權利範圍
09 1	10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二重 港小段166-3號土地	919	全部
11 2	12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二重 港小段166-13號土地	1,550	全部
13 3	14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二重 港小段20-1號、20-2號、20 15 -3號、34號建號建物		全部